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及时任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袁翔先生、罗甸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概况**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总裁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董事兼总裁袁翔先生（现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杜”）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罗甸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任上海金杜执行董事）计划自2021年6月15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1.5亿元，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3亿元。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袁翔和罗甸分别出具的《关于延期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告知函》，袁翔和罗甸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2年6月15日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7日、2021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总裁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总裁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因受上海市严重疫情的影响，增持主体预计无法在2022年6月15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特申请将上述增持计划的履行截止日由2022年6月15日延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延期增持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总裁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22年9月30日届满，截止2022年9月30日，增持主体在增持承诺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0股，增持金额0元，未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22年9月30日，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袁翔	2,650,000	0.54%
罗甸	--	--

## 三、未能如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根据增持主体提供的《告知函》，自6月1日上海市疫情解封以来，增持主体积极筹措增持资金，但由于本次增持所需资金量较大，增持主体未能完成资金筹措，导致增持主体未能在增持计划二次延期期间（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9月30日）完成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主体袁翔先生与罗甸先生对承诺期间内未能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 四、备查文件

1、袁翔先生和罗甸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